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78號

聲請人 傅柏容
聲請人 傅端生
相對人 尹泰丰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鄭景仁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五年度存字第六八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傅柏容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⁶條準用第¹⁰⁴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²⁰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¹⁰⁶條前段亦著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聲請人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依本院民國（下同）¹⁰⁵年度司裁全字第³⁵³號民事裁定，以本院¹⁰⁵年度存字第⁶⁸⁴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¹⁰⁵年度司執全字第²⁷⁷號）。嗣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景仁調解成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¹⁰⁷年度訴字第²²²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¹⁰⁹年度上移調字第⁵⁶號），且相對人鄭景仁已同意返還上開擔保金，業經載明於調解筆錄，先予敘明。又聲請人亦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情序，已屬訴訟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尹泰丰有限公司行使權利，相對人尹泰丰有限公司受通知後，迄未行使權利，

02 三、經查，相對人鄭景仁同意返還上開擔保金，有調解筆錄之記
03 載可稽，已符合首揭說明「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
04 返還者」之情形；又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調解成立，且聲
05 請人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等情，即已符合首揭民事訴訟
06 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³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
07 於訴訟終結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尹泰丰有限公司
08 行使權利，相對人尹泰丰有限公司於收受催告後，逾期未為
09 行使權利，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⁴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覆等件在卷
11 為憑，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分別符合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定
12 期通知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要件，準此，聲請人之聲請於法
13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⁶條、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¹款、第³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